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1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2.28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1.5 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 60% 的流动性支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另一股东方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1.5 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 40% 的流动性支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券的费用之和。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2.92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齐鲁高速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4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和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60%	58.82%	9,000.00	9,000.00	0.20%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7.19%	285,000.00	115,000.00	2.58%	自担保履约启动日起三年	否	否
------------	------------------	------	--------	------------	------------	-------	-------------	---	---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齐鲁高速对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54 亿元，截至目前，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 0.64 亿元。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 亿元。2025 年 12 月，公司结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 1.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3）；2025 年 10 月，公司结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 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0）；2025 年 10 月，公司结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 2.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因此本次担保前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7 亿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5 亿元，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 11.5 亿元。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法定代表人	刘庆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BN33YP32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山水路 27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日/2024 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90,878.27	86,241.76	
负债总额	53,450.89	50,953.87	
资产净额	37,427.38	35,287.88	
营业收入	17,336.27	60,600.20	
净利润	489.84	3,451.56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红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9 号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851.16	242,370.36
	负债总额	217,845.31	213,824.74
	资产净额	32,005.84	28,545.62
	营业收入	8,445.44	9,681.75
	净利润	3,460.22	2,566.76

(三)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
- 2、债务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 3、保证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 5、保证范围：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1.5 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 60%的流动性支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1.5 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 40%的流动性支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 15,000 万元。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 30,000 万元。
-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 5、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 25,000 万元。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0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2.2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2.28%、42.1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